2025年武汉市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

（送审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武汉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跨境贸易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现制定如下措施：

1. 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1.优化水运作业模式。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应用范围。全面实施出口货物“水水中转”“联动接卸”“离港确认”等模式。在阳逻港开展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

2.深化航空作业改革。在天河国际机场试点机坪“机坪理货-机坪直提”“前置安检打板－机坪直装”模式，拓展“空陆联运”“空空中转”业务。探索实施“空侧直转”“整板转运”等模式。

3.助力铁路快速通关。优化铁路快通、过境班列集拼、集散监管模式，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品类范围。鼓励企业开展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提高境内段铁路物流便利化水平。

4.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海关”“智慧边检”“智慧海事”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提升智能监管水平。推进“智慧旅检”建设，通过手提行李预检试点、暂存物品智能存储改革、中转旅客行李状态智能查询应用等，提升旅客无感通关体验。

1. 深化监管查验改革
2. 压缩检疫审批时长。落实出入境特殊物品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对低风险特殊物品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至3个工作日内。持续压缩进口食品检疫审批许可的办理时长，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实行“即报即批”，对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审批实行“即报即审”。
3. 深入推进第三方采信。优化采信规则，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
4.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主动披露新政要求，进出口企业主动披露影响税款征收、影响出口退税、影响海关统计、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和加工贸易单耗不符以及违反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等部分程序性违规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不予行政处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予以减轻、从轻处罚。

8.扩大监管改革试点。扩大出口货物“批次检验”改革试点企业和产品范围。扩大“远程属地查检”试点产品范围，探索生产厂家智能监测和包装厂智能监管，提升查检效能。全面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

三、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9.简化设备进口通关手续。对进口成套设备、零部件，以及用于维修零备件的非高风险金属材料，经风险评估后，灵活采取“符合性评估”“合格保证”等多种合格评定模式，加快设备投产时效。对有计划新增进口生产线和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一对一”通关保障服务。

1. 支持打造世界级光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完善“进口危险化学品‘白名单’制度”，对企业进口的防反射薄膜生成液、光刻胶和聚酰亚胺等进口自用原材料减少取样送检比率。对进口的光刻胶等生产原料采取“口岸和属地联合查检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一般工业品使用远程视频查检作业模式，确保关键物料尽快投入研发和生产。
2. 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对于有计划新增进口产线的企业，提供一对一通关保障服务。加强主要出口市场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研判，指导企业规避出口风险。对铁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符合条件的不按危险货物管理。探索“分箱发运”模式下的出口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检验监管模式创新，强化运输全流程专业服务保障。
3. 助力大健康产业发展。将出口中药材纳入远程属地查检作业正面清单，提升查检效率。对国外有注册登记要求的企业优先推荐注册，降低出口生物材料查验比例和抽检比例。对无采样送检要求的生物材料，以远程视频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模式，提升验放效率。
4.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全面推广跨境电商税款担保电子化，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同仓存储、同包发货”试点。支持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打造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示范区，探索实施“中欧班列+保税仓储”进口新模式。设立空运鲜活农产品通关“绿色通道”，对部分农产品实施7x24小时预约查验，原则上“优先检测、快检快放”。

四、助力开拓海外市场

14.数字化赋能企业出海。优化提升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功能，为企业提供海外获客、跨境电商、国际物流、金融保险、结汇支付、人才培养、AI营销等多种便捷服务，加速形成"数字技术+供应链协同+全球化市场"的外贸创新生态，为中小企业出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15.加强出口贸易风险预警。对美国、欧洲、日本、中东等主要出口市场开展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研判，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联合应对机制，帮助企业规避出口风险。依托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开发技贸措施专栏，及时发布风险预警、综合资讯等，为企业提供技贸措施查询公共服务。

16.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龙腾行动”，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在执法协作、案件线索通报移送、企业服务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围绕重点出口企业和产品，提供“一对一”帮扶指导，强化企业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护航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五、降低跨境贸易成本

17.推广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设立企业联络专员，提供减免税“预审核”服务，提前研判高精尖设备、特种材料等科技前沿产品属性，对企业申报重大项目进口成套设备减免税、RCEP协定关税优惠等享惠政策提供指导，缩短减免税审核时间。

18.提升自贸协定应用水平。依托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开发建设“最优税率查询”模块，实现最优关税税率判定及享惠信息精准推送，指导企业合理运用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简化通关手续等互惠措施开拓海外市场。

19.优化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充分利用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数据资源，推动金融机构入驻，为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助力银行保险机构完善授信与风控模型、优化审核效率，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

六、提升服务企业效能

20.深化通关模式综合应用。充分发挥“全国通关一体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N”等多种通关模式叠加效应，指导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规律，自主选择通关模式，提升企业获得感。

21.加大AEO认证企业通关保障。对于出口依赖度高、受贸易摩擦冲击较大的重点企业，优先扶持取得AEO资质，提供“7✕24小时预约通关制度”服务保障。推动落实优先办理业务、减少监管频次、降低通关成本、缩短办理时间等AEO认证企业便利措施。

22.开展通关时间协同治理。加强口岸、海关、场站等部门联动，建立整体通关时间监测和通报机制，加强超长时间未放行报关单的监测与处置。鼓励港区、场站公布作业环节和服务时间，提供7×24小时预约作业服务。

23.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口岸通关评价机制，充分听取口岸运营企业、货代、报关、货主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意见。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培训，做好外贸企业通关服务保障，共同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